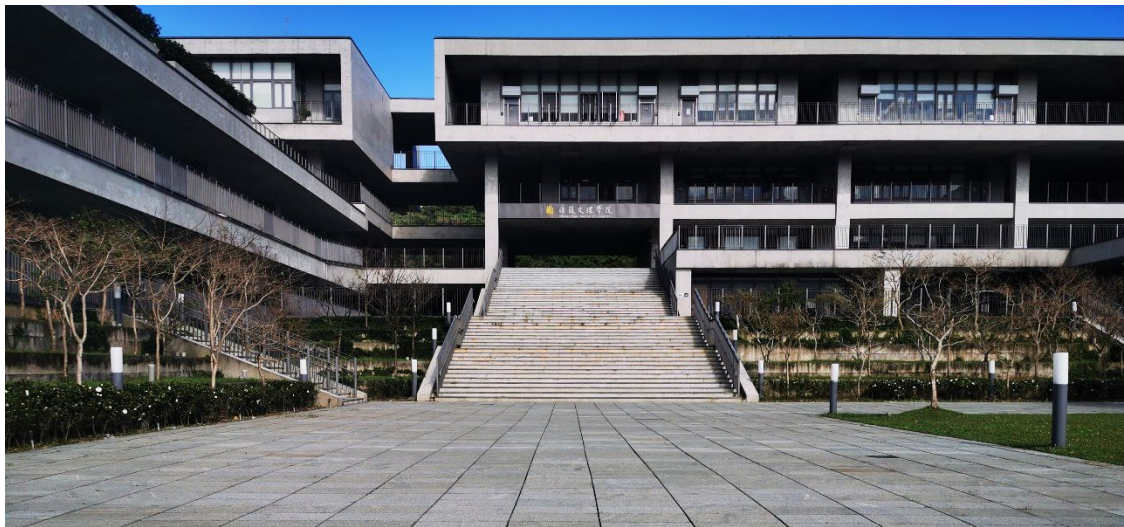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入學簡章



校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轉至 5202

網址：<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經 112 年 08 月 0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一、 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2
二、 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2
三、 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表.....	2
四、 修業年限.....	4
五、 報考資格.....	4
六、 報名費用.....	4
七、 報名手續.....	4
八、 錄取.....	5
九、 放榜.....	6
十、 成績複查方式.....	6
十一、 驗證及報到.....	6
十二、 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6
十三、 考生申訴.....	7
十四、 獎助學金.....	7
十五、 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7
十六、 其他.....	7
十七、 附則.....	7
十八、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簡歷.....	8
十九、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學習計畫書.....	9
二十、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 錄).....	11
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4
錄取報到委託書.....	15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6
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17
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19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20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22

## 一、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報名日期	113 年 02 月 19 日(一)~113 年 04 月 10 日(三)止
公告書面審查(初試)榜單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
寄發准考證	113 年 04 月 26 日(五)
口試(複試)日期	113 年 05 月 05 日(日)，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公告錄取榜單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13 年 05 月 13 日(一)~113 年 05 月 17 日(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06 月 11 日(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生資訊：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dila.edu.tw/">https://www.dila.edu.tw/</a>→招生資訊 <a href="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a></li> <li>➤ 簡章下載：<a href="https://www.dila.edu.tw/recruit-brief">https://www.dila.edu.tw/recruit-brief</a></li> <li>➤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a href="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a></li> <li>➤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和各學程規定應繳資料，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本校</li> <li>➤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li> <li>➤ E-mail：<a href="mailto:sepse@dila.edu.tw">sepse@dila.edu.tw</a></li> <li>➤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站：<a href="https://sepse.dila.edu.tw/">https://sepse.dila.edu.tw/</a></li> </ul>	

## 二、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複試)日期	113 年 05 月 05 日(日)，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 三、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工作經驗年資	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書面審查 (初試)	一、簡歷，格式如第 11 頁。 二、學習計畫書 3,000 字為限，格式如第 12 頁。(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演講、服務單位推薦函、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語言檢定、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		
書面審查(初試) 所佔百分比	40%	口試(複試) 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口試(複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初試)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應繳交報名資料	<p>一、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後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li> <li>2. 大學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影本 1 份。</li> <li>3. 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li> <li>4. 簡歷 1 份，格式如第 11 頁。(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li> <li>5. 學習計畫書 1 份 3,000 字為限，格式如第 12 頁(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li> <li>6.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在職證明、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li> <li>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li> <li>8.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 <b>限時掛號郵資\$43 元</b>，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li> <li>9. 報名費：<b>\$1,4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b>。</li> <li>10.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ol>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如第 31 頁，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li> <li>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li> <li>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li> </ol>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p>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備註	<p>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p> <p>三、本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全名呈現。</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電子信箱：sepse@dila.edu.tw</p> <p>網址：<a href="https://sepse.dila.edu.tw/">https://sepse.dila.edu.tw/</a></p>		

#### 四、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五、報考資格：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招生考試：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件一，第28頁)。

(二)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六、報名費用：

(一)費用：**\$1,40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二)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3年02月19日(一)~113年04月10日(三)止。

(二)報名網址：招生資訊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點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 →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學位學程規定應繳資料，於各規定繳交截止日前郵寄本校**。

(三)網路資料登錄時，請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

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及附回郵，標準信封**2**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掛號**郵資**\$43**元)，請裝入B4(或A4)信封內封妥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本校地址及各收件單位，請詳見學程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第13-14頁)。

(五)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1.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2. 繳交報名費**\$1,400**元(郵政匯票)，繳費證明請自行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起附寄，考生可免收報名費。
3. 請由招生簡章列印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封面**，並黏貼於B4(或A4)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六)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1. **本校招生考試請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入學後，請配合各教學單位安排之上課地點。
4.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

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5.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7. 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8.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9.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10.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1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12.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13.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14.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15.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6. 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1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1.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聯絡。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五分。

#### 八、錄取：

- (一) 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 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13年05月09日(四)。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s://www.dila.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
- (三) 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十、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13年05月13日(一)~113年05月17日(五)。
- (三) 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否則不予查覆。
- (四) 收件單位請填：「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五)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六) 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 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驗證及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05月29日(三)。
- (二)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本校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 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九) 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 十二、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公告遞補日期及方式：113年05月31日(五)。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 <https://www.dila.edu.tw/> →點選「招生

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並以電話通知。

(二)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113 年 06 月 11 日(三)。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 遞補報到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三、 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口試或書面審查。

### 十四、 獎助學金：[https://sa.dila.edu.tw/?page\\_id=126](https://sa.dila.edu.tw/?page_id=126)

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10,000 元獎學金(且報名人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五、 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dila.edu.tw/> →會計室→財務公開專區

[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_id=132](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_id=132) 網頁查詢。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因尚未定案，僅先提供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作為參考。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摘要如下：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000	1.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二年級每學期預收 9 學分，延修生不預收學分數)，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學分費	4,500元/學分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	
	平安保險費	556	每學年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 十六、 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 十七、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2	0	8	4	2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招生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收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件二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學校：\_\_\_\_\_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

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重病工作其他 (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3.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4.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5.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6.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7.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佛教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群：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收。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6月30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考上貴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因係\_\_\_\_\_大學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於六月底頒發，無法依貴校簡章之規定於\_\_年\_\_月\_\_日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擬於7月15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若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驗手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請補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2. 考試時，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3. 考生之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准考證以一次為限。
4.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5. 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6.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7.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楚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卷、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答案卷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3. 考試開始後至繳交卷卡前，考生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聯絡試務人員陪同離場，前往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治療，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4.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5.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6.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19. 考生之答案卷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通知所訂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答案卷以零分計算。
20.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21.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依前述各項規定處理。
22.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外，並以信函或電話個別通知考生。

#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請至以下連結 <http://www.dila.edu.tw/traffic1>

##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15 台北—法鼓山：查詢國光客運資訊：02-24982006，02-23617965，



網站連結

全程時間：約 1.5 小時「台北—法鼓山」。

詳細資訊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A&rn=1614670074660>

搭車地點：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北平西路交口)。

下車站名：「法鼓山園區」

國光客運：0800-010-138 金山站：2498-2006 ※詳細班車資訊請逕洽各車站服務專線

公車動態查詢

# 1815

一、起迄點：臺北-金山  
 二、頭末班車時間：臺北-金山 平日05:40~23:10 / 假日06:00~23:10  
 金山-臺北 平日05:35~22:25 / 假日05:35~22:25  
 三、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四、發車時間：每10-15分鐘  
 五、南京東路線：固定班次  
 臺北經南京東路往金山(周一至周五開)  
 17:30~19:00(每10-15分鐘)  
 金山經南京東路往臺北(周一至周五開)  
 06:05/06:20/06:30/06:40/06:55/07:10

圖例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捷運站  
 ● 單邊設站

● Taipei-Jinshan  
 ● Hours of Operation:  
 Taipei-Jinshan Weekdays: 05:40~23:10 / Weekends: 06:00~23:10  
 Jinshan-Taipei Weekdays: 05:35~22:25 / Weekends: 05:35~22:25  
 ● Fare Zones: Fare Table  
 ● Headway: Fixed Time

1. MRT Songjiang Nanjing Sta.  
 2. Huash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ark  
 3. MRT Zhongxiao Fuxing Sta.  
 4. MRT Zhongxiao Dunhua Sta.  
 5. Jinshan Station(Jinshan Post Office)  
 6. Dharma Drum Mountain

## 2. 自行開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村，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無論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說明，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辨識。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甲省道）→淡金公路。
3. 三重市→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八堵交流道→基金公路→萬里→淡金公路。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備註：三號國道是較快捷路線，建議經由汐止交流道，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北二高)。

